

## 关于发布环评项目公众参与公示的委托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受我单位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霍尔果斯通用机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规定(试行)》(新环评价发〔2013〕488号)和《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相关要求,为进一步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对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现委托贵单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网址: [www.xjhbcy.cn](http://www.xjhbcy.cn))上对该项目进行公示,以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我单位承诺提供发布的信息内容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含有涉密内容。我单位对提供发布的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此函。

霍尔果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04月09日

(联系人: 黄杰

电话: 0999-8792207)